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1)沪02行终5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全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刘香珍。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徐雯。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杭迎伟。

原审第三人王涛,男,1993年2月1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河南省。

上诉人上海全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福公司")因认定工伤决定及行政复议一案,不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6行初846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2019年1月22日,王兰领驾驶全福公司所有车牌为沪EHXXXX的重型厢式货车送货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王兰领当场死亡。2019年8月12日,王兰领之子王涛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浦东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请求对王兰领进行工伤认定。浦东人社局于2019年8月14日受理。因审理过程中王兰领与全福公司的劳动关系尚在司法机关处理过程中,浦东人社局于2019年9月23日决定中止审理。2020年1月13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民终13082号终审判决,确认王兰领于2018年11月9日至2019年1月22日与全福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浦东人社局于2020年5月6日恢复审理,并于2020年5月18日作出浦东人社认(2019)字第5668号认定工伤决定,认定王兰领同志的情况,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工伤。

全福公司不服,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浦东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浦东区政府于2020年7月16日受理该复议申请,并于同月23日要求浦东人社局进行书面答复。浦东人社局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答复通知书,于同年8月5日进行书面答复。因案情复杂,浦东区政府于2020年9月11日决定延长审理期限。2020年10月13日,浦东区政府作出浦府复决字(2020)第558号行政复议决定,决定维持浦东人社局作出的浦东人社认(2019)字第566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全福公司不服,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上述认定工伤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

原审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浦东人社局作为浦东新区工伤保险工作的主管部门,具有对其所属行政区域内的工伤认定申请进行处理的法定职责。浦东人社局受理第三人王涛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后,经中止审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认定工伤决定,程序合法。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2019)沪01民终13082号终审民事判决确认王兰领于2018年11月9日至2019年1月22日与全福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故浦东人社局对全福公司员工王兰领于2019年1月22日驾驶全福公司货车送货途中发

生交通事故并当场死亡的情况认定为工伤并无不当。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全福公司关于其与王兰领不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浦东区政府所作行政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原审遂判决:驳回全福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全福公司不服,上诉于本院。

上诉人全福公司上诉称,上诉人所有的车牌为沪EHXXXX的重型厢式货车已出租给赵长塑,王兰领系赵长塑雇佣的司机,上诉人与王兰领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被上诉人浦东人社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及被上诉人浦东区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认定事实和法律适用错误,严重侵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应予以撤销。原审判决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错误,上诉人请求撤销原审法院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其原审全部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浦东人社局辩称,王兰领因工受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王兰领与全福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予以认定,且法院在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也否定了王兰领与赵长塑存在雇佣关系的事实,全福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推翻生效判决所确认的事实。被上诉人浦东人社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故请求依法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被上诉人浦东人社局具有作出被诉认定工伤决定的法定职权。被上诉人浦东人社局受理王兰领之子王涛的的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进行了调查核实,经中止及恢复审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认定工伤决定,行政程序合法。本案中,上诉人员工王兰领驾车送货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并当场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被上诉人浦东人社局据此作出被诉认定工伤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生效民事判决已确认王兰领与上诉人存在劳动关系,上诉人认为王兰领与其不具有劳动关系,与生效民事判决结果不符,故对其主张本院不予支持。被上诉人浦东区政府受理上诉人的复议申请后,经审查,于法定延长期限内作出被诉行政复议决定,程序合法,并无不当。原审判决正确,应予维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上诉人上海全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张璇
审 判 员 田华
人民陪审员 包建俊
书 记 员 刘文君
二○二一年四月十九日